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90052255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南投縣草屯鎮新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【第一次變更】」書，並舉行公聽會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19、29條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6、11、16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109年3月23日起至109年4月21日止，計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草屯鎮公所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109年4月7日上午10時假草屯鎮公所5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公聽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名稱及地址、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提出（陳情意見書表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索取），提供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線

縣長 林明溱